

# 基隆市長興國小學生服儀委員會設置要點及管理辦法

109年9月2日校務會議訂定

111年6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

## 一、依據：

1. 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辦理。
2. 基隆市政府 109 年 8 月 6 日基府教特貳字第 1090129787 號函辦理。
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5 月 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57600A 號。

## 二、目的：

1. 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身體自主權並遵循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精神，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
2. 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待人處世態度。
3. 運用民主法治作為，培養學生重法治守紀律之精神。

## 三、組織：學生服儀委員會（以下簡稱服儀會）置委員九人。

1. 委員兼召集人一人，由校長擔任。
2. 行政代表兩人：教導主任、學務組長。
3. 教師代表三人：低、中、高各年段一位導師。
4. 家長會代表一人。
5. 學生代表兩人（自治市幹部）。

## 四、實施細則：

1.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2.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學校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
3. 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4.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學生髮式。
5. 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不得加以處罰。

## 五、本要點經行政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基隆市長興國民小學學生服儀委員會

組織成員	姓名	組織任務
校長	吳哲銘	召集人
教導主任	曾雄豪	總幹事
生教組長	陳怡蓁	執行幹事
低年級教師代表	梁名昀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
中年級教師代表	蘇燕琪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
高年級教師代表	倪世貞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
家長會長	劉志河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
學生代表	自治市長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
學生代表	自治市幹部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